

“盲盒”还是“赌博”？

警惕这类新型涉赌行为

“恭喜这位宝宝获得‘三杀’奖励！”直播间内，主播正熟练拆解着包装精美的球星卡盲盒，弹幕飞速滚动。

消费者下单购买盲盒，主播现场拆盒，若符合特定规则，还能“加拆”或“加送”……近年来，这类“拆盒直播”逐渐兴起。这种看似普通的拆盒直播，实则暗藏赌博陷阱。

近日，经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一利用网络直播间开设赌场的犯罪团伙获刑，主犯胡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。

1 “卡圈”变“赌圈”

所谓球星卡，就是一种印有体育明星形象的卡片，最初作为促销赠品诞生，承载着球迷对体育偶像的热爱。

可能“圈外人”难以想象，在某些场合下，如今的球星卡拥有了与珍珠宝石相同的“待遇”，其价值受球星成就、卡片稀有度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。一张稀缺的球星卡，甚至能卖出几千甚至上万元。

然而，却有不法分子利用开盲盒的形式，以此骗取钱财……

2024年1月至10月，胡某某伙同他人开设多个抖音直播间，并在第三方交易平台设立店铺，组织玩家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金额投注，进而参与NBA球星卡盲盒抽取活动，并为中奖者提供变现渠道。

为了吸引更多参与者，该团伙还设计了多种“玩法”——

例如“开福盒”，每轮15或30名玩家以399元-1299

元下单，由系统随机分配一支不重复的NBA球队。主播现场拆开5张或10张自行包装的盲盒球星卡，若拆出球员所属球队与玩家分配一致，玩家即中奖，获得该球星卡。

此外还有“双杀”“三杀”等机制，如果一个玩家在一轮中获得了多张球星卡，直播间将再送给其一张更高价值的球星卡作为奖励。直播间背后的经营者则通过重新包装控制卡片价值，确保投注总额高于兑奖成本，从而赚取差价，且绝大部分中奖玩家选择兑换现金而非实物卡片。

胡某某等人还对中奖玩家的球星卡提供回收渠道，安排卡商以市场价95折向玩家兑付现金，再以96折进行结算，实现所谓“回收”，实则完成资金流转。至案发，该团伙流水高达8000余万元。

这套极为隐蔽的赌博方式，表面上是销售商品，实际上销售的是中奖机会。



图片由AI生成。

2 是销售商品，还是开设赌场？

如果玩家看中的是球星卡本身价值，为什么不去第三方球星卡交易平台进行正常交易，反而冒着损失全部下注本金的风险去参与本案中的盲盒游戏？

承办检察官介绍，在该案中，玩家支付款项并不是出于购买商品的目的，而是为了获取“投注机会”。该案中，能否中奖取决于盲盒拆出的球队是否匹配，具有明显随机性。经营者并不追求促进交易，而是从部分消费者的利益损失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。

这种玩法以小博大，加上奖品具有变现能力，构成开设赌场罪，球星卡

在其中的作用相当于赌场里的筹码。

“这样做不仅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，还通过控制中奖概率、设置回收机制，使得玩家追求的是财物增值而非商品使用价值，符合‘以小博大’的赌博特征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。

虽然球星卡本身具有收藏价值和市场流通性，但在此类经营模式中，由于其具有高流通性和可变现性，已异化为赌资载体。该团伙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，直播间和网络店铺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提供赌博活动场所，具有相对确定的赌博规则，参赌人员具有不确定性，符合“开设赌场”的行为特征。

3 如何区分“盲盒经营”与“盲盒赌博”？

鄞州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提出了三个关键判断标准：

一是是否存在真实交易。正常盲盒销售应有真实的货物交付，而涉赌模式中，商品只是“筹码”，没有真正物流和交付记录，经营者依靠概率设计直接牟利。

二是参与者的主要动机。正常消费者购买盲盒出于收藏、娱乐等目的，即便涉及运气成分，也以主观喜好为主导；而涉赌活动中，参与者主要追求财物收益，而非商品本身。

三是是否符合商业规律。合法经营需承担市场风险，而赌博模式通常通过精密计算确保庄家“稳赚不赔”，

资金流水异常高昂，与正常交易明显不符。该案中，绝大多数参与者选择直接兑付现金，且涉案金额巨大，明显偏离正常消费逻辑。

近日，主犯胡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。

“盲盒作为一种新兴销售形式，本身并不违法，但任何经营行为都不得突破法律底线。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对新型犯罪的研究和打击，既保护合法创新，也坚决防止业态异化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

记者 袁炎鸣 通讯员 杨欣怡 何怡

警惕“共享屏幕”陷阱，守护资金安全莫大意

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度普及，“共享屏幕”作为便捷的远程协作工具，被广泛应用于工作沟通、技术支持等场景。但与此同时，不法分子也盯上这一功能，通过诱导受害者开启“共享屏幕”实施诈骗的案例频发，市民需引起高度警惕。

近日，宁波市民赵先生来到杭州银行宁波某网点，称要将账户内的5万元转至一个陌生账户。柜员在办理过程中发现异常：赵先生手机频繁收到银行发送的风险提示短信，其操作时神色紧张，不时对着手机念出银行卡号、验证码等信息。经询问得知，赵先生在网络平台购买高档商品抵扣券，平台支付一

直提示不成功，联系客服后，对方称系统异常，可以直接打款至“备用”账户完成支付，诱导他开启“共享屏幕”并“指导”操作。

银行工作人员立即告知赵先生，“共享屏幕”会让对方获取手机上的所有信息，包括密码、验证码等，极易导致资金被盗，对方很可能是骗子。但赵先生仍半信半疑，坚持要完成转账。工作人员耐心劝说，并现场演示，揭露“共享屏幕”的信息泄露风险，最终赵先生幡然醒悟，放弃转账并关闭了共享功能，避免了财产损失和信息泄露。

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提示，“共享屏幕”并非绝对安全，一旦被不法分

子利用，可能造成银行卡信息、支付密码等关键信息泄露，进而引发盗刷、转账等财产损失，切勿因轻信他人而随意开启。

一、坚决拒绝陌生“共享”请求。凡是陌生人以“退款”“理赔”“账户核查”等名义要求开启“共享屏幕”的，均为诈骗，应直接挂断并拉黑。

二、慎对熟人“共享”邀请。即便是亲友通过社交软件提出共享请求，也要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当面核实，确认对方真实意图后再操作。

三、保护关键信息不泄露。在使用电子设备时，切勿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，避免在“共



享屏幕”状态下进行支付、转账操作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：广大金融消费者要充分认清“共享屏幕”的风险隐患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守护好个人财产安全。

记者 徐文燕
通讯员 胡慧赞 郑波 宁园迪